

##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拟分配明细表

合同名称：2025年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监测与评估技术服务 成果转化方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合同类别：技术咨询

技术受让方：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

合同金额：400000元

技术性收入：400000元

分配比例：62%

序号	姓名	单位	实际贡献	总金额	税金	实发金额	签字
1	陈越渠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总体负责	62500	1875	60625	陈越渠
2	宋丽文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总体实施	62500	1875	60625	宋丽文
3	张凯鹏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具体实施	60000	1800	58200	张凯鹏
4	李婧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具体实施	37000	1110	35890	李婧
5	左彤彤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具体实施	26000	780	25220	左彤彤
合计			248000	7440	240560		

经办人：陈越渠 项目负责人：陈越渠

部门负责人：

主管院长：陈越渠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负责人：宋丽文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主管院长：宋丽文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9日

##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338
项目名称	2025年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监测与评估技术服务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一般性技术服务
委托方或受让方(甲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
受托方或让与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合同金额(元)	400,000.00
其中技术交易金额(元)	400,000.00
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合同有效期限	2025-03-01至2025-12-31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经办人(盖章)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监测与评估  
技术服务

委托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  
(甲方)

受托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  
治中心站)

签订时间： 2025.03.01

签订地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汪清林业分公司

有效期限： 2025.03.01 - 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延边州汪清县汪清镇东振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杨喜强

项目负责人：费晓光

联系方式：13843396556

通讯地址：吉林省延边州汪清县汪清镇东振路 14 号

电 话：0433-8826674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  
中心站）

住 所 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项目负责人：陈越渠

联系方式：13504701280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电 话：0431-5850418 传真：

电子信箱：fungi3@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监测与评估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虎豹国家公园汪清林业局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区，设固定标准地监测林分相关生态因子及相应指标，对虫害林分防治与监测成效开展评价、探索性开展冷杉四眼小蠹防治方法和生物学调查，为主管部门提供森林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建议，为制定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和东北虎豹栖息地保护政策以及相应管理措施等，探索可行路径和提供参考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开展应用聚集信息素防治与监测云杉八齿小蠹、纵坑切梢小蠹效果评价；(2) 开展冷杉四眼小蠹的相关生物学监测；(3) 开展应用饵木防治冷杉四眼小蠹效果评价；(4) 开展汪清林业局针叶树蛀干害虫种类调查；(5) 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汪清分局 2025 年度小蠹虫灾害治理监测与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汪清林业局辖区灾害综合防治区，针对云杉八齿小蠹、冷杉四眼小蠹、纵坑切梢小蠹等不同种类的小蠹虫害林分，以小班为基本监测单元开展现场调查，结合在省林科院实验室开展的部分试验，统计汇总数据，开展评估。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小蠹虫综合防治区、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保护实验室。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03.01-2025.12.31

3.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辖区内小蠹虫发生规律和防治工作进度,按期开展相关的监测与评估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汪清林业局)2025年度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监测与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甲方确认。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由甲方提供所属辖区内相关基础背景资料。

(2) 无

(3) 无

(4)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按监测方案配合乙方收集小蠹虫诱捕数据;

(2) 乙方进入辖区开展调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向导。

(3) 无

(4)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肆拾万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40 万元技术服务报酬。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珠海路支行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帐号: 22100065001817015349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出具项目总结报告1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内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签字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前。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害

或者造成第三人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越渠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相关信息。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汪清林区基层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_\_\_\_\_；

6. 其他：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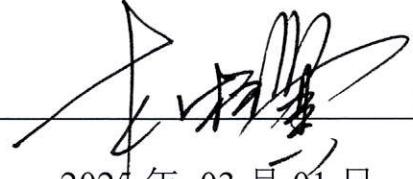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03月01日

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03月0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338

1. 申请登记人: 魏松艳
2. 登记材料: (1) 2025年小蠹虫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监测与评估服务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进账单
3.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
4. 合同交易额: 400000.00 元
5. 技术交易额: 400000.00 元

